

經濟叢書

合作金融論

顧路巴儒著
歐陽瀚存譯

額路巴儒著
歐陽瀚存譯

經濟叢書
合作金融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38234.1)

經濟叢書
合作金融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譯述者	歐陽瀚	存
原著者	額路巴	儒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德恩)

四三三九上

徐

目次

第一章 勞動人口間信用機關之必要……………一

英國之高利金融 美國高利金融 印度高利金融 各農業國之高利金融 高利金融者何
信用原價 對於高利金融爲武器之信用合作組 雷發巽農業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
拉助拉儒昔登銀行個人信用部 協同金融得爲一種解決方策否

第二章 貯蓄……………二七

貯蓄之目的 勞動人口之個人貯蓄 貯蓄機關 銀行及貯蓄機關 勞動人口之集團的貯蓄
爲救濟政策之協同信用

第三章 合作(定義及要素)……………五三

定義之困難 爲資本主義一部份之合作 定義之諸要素 法律的要素 社會的要素

經濟的要素 定義 分類與其必要及基礎 分類 消費者之合作 以生產爲目的之合作
農業合作

第四章 合作金融（定義要素分類）……………八三

金融 協同信用機關之各階段 協同信用之定義 要素 法律要素 社會要素 經濟
要素 分類 勞動銀行

第五章 消費合作銀行……………一〇七

第一爲批發合作一部份之合作銀行 英國之批發合作銀行部 德國批發合作銀行部
挪威批發合作銀行部 瑞典批發合作 葡萄牙批發合作銀行部
第二消費合作銀行 起源及發達 資產 債券之發行 信用業務 資產之流動性 組織
損益記帳政策
第三合作勞動銀行 合作勞動銀行之起源及發達 資產 信用授與 資產之流動性 組織
損益記帳政策 蘇維埃 消費合作銀行 全俄合作銀行 烏枯萊因銀行 信用制度改正
令

第六章 準合作銀行（勞動銀行）……………一四八

第一勞動合作銀行 起源及發達 資產 資金之流動性 信用業務 損益記帳政策

第二美國勞動合作銀行 起源及發達 資產 紐約合同銀行 將來之展望

第三勞動黨銀行 起源及發達 資產 信用業務 資產之流動性 損益記帳政策 組織

第四勞動銀行之希企 奧大利式之勞動銀行 比利時式 德國式 美國式 結論

第七章 都市小生產者銀行……………一九〇

第一德國 許爾澤德里琪及其運動 德國合作銀行 杜勒斯登銀行合作課 額德佳版

克（商業者合作聯合會銀行）

第二法國 法國勞動者生產產業合作銀行

第三瑞士 瑞士平民銀行 猶太人合作銀行

第四葡萄牙 平民銀行中央會 合作中央金庫

第八章 農業合作銀行……………一二三

序言 第一混合式銀行 起源及發達 資產 信用業務 資金之流動性 組織 損益

記帳政策

第二雷發巽式集團 一比利時荷蘭盧森堡 資產 資產之流動性 資金之投資 損益

記帳政策 二德國 三瑞士 四波蘭 五拉墨儒領地 六中華民國 七印度

第三國家補助之合作銀行 一法國 資產 授與信用額 二法國殖民地領土及委任統

治地 三匈牙利 四德國 五芬蘭 六羅馬尼亞 七日本 八意大利 九希臘 十墨

西哥 十一埃及 十二蘇俄

第九章 以外國貿易爲目的之合作銀行.....二七七

合作銀行與外國貿易 起源及發達 資產及信用業務 結論

第十章 業務區域與資金投放.....二八四

資金之蓄積 資金運用之特徵 合作銀行之主要業務 其他服務及活動 合作銀行所

持有經濟的及社會的地位 合作原則之擁護

第十一章 對於合作活動之金融.....三二三

一 合作組織是否有信用融通之必要 消費合作 農業合作 信用合作 國際統計 二
依於合作銀行所服務者爲誰 三 可否因於合作及勞動合作組織之目的而增加資金投放
額 結論

第十二章 組織問題.....三三八

單位信用合作之組織 合作制度網之組織 奧大利制度 代理部制度 支部制度 國
際合作聯合銀行委員會之推舉案

第十三章 國際問題.....三五〇

一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歷史 組織 目的 二 國際合作銀行

第十四章 結論.....三五八

合作金融論

第一章 勞動人口間信用機關之必要

勞動人口，在銀行制度業已發達之各國，——例如英國、美國、及德國等。——現在亦祇有僅少之銀行信用便利。爲對此信用之緊切必需，而須依賴種種之其他途徑，乃事實之必然，無待於詞費者也。

美國依據巴根谷連之推測，工資生活者人口之半數，缺乏銀行信用之便利。（註一）又依哈姆所推測，一九一一年，有選舉權之人口百分之二十，曾由貸款業者借款，故視高利貸爲保守主義者。似此，信用機關之缺乏，美國亦所承認。又美國勞動部，并於官報發表銀行所行制度，尙未達於「少額所得者之大規模團體」之域，「當金融急迫之時，似此多數之人，祇知唯有二途，——慈善與高利貸——以逸出於窮乏之境地耳。」（註二）

德國對於該國之近代銀行問題，具有明慧深識之士，所持結論，亦同以其信用銀行，迄今殆未於勞動人口及小生產者有所貢獻，該國最近所發表之數字，充分可爲此結論之佐證。（註三）至依賴高利貸所資給之少額借款，乃爲一般急切必需之結果。蓋弗問手邊有無現金，而俱須卽行支出，俾便料理；爲若干之危急時機者——死亡、疾病、及意外事件——是也。不寧唯是，如週末給付或月終給付工資之制度。在以工資爲生活者，若欲由其現在之收

入，購買巨於長期繼續使用之家具，或衣飾類高價之物品，自屬異常困難。故由店主而為信用購買，向已成牢固之習慣。迨及近歲，復變為大規模之同樣制度。如美國擁有每年數十萬元交易額之分月交款賒買制度，洵足以顯著證明現時對於信用之需要，如何巨大也？又此種需要，究屬如何緊切，依照英國對於分月付款之賒買問題，而修正其合作運動之政策，殊屬明瞭。似此，雖由於往昔樹立鞏固，然於金融上亦祇屬於保守運動，抑自依據路琪德儒巴歐尼亞所創設之嚴格現金交易方法，幾有不能不相離異之概矣。

適當金融信用之便利組織，固顯為排除分月交款賒買制度之過度擴張，與其含具弊害之最善方法。但在現時，個人信用之組織，屬於勞動人口之個人借款者，可提供之保證，並不多有。故個人之信用組織，猶為初期之階段。循是，彼等常完全暴露高利之危險。是蓋不獨依據法律，即依於適當之信用組織，以考見擁護彼等之若何手段，亦殊為必要也。

如左所述，英美印度各國情狀之實例，以明高利貸之剷除，為若何緊要之事焉。

英國之高利金融。

英國高利金融之遠大影響，依據一九二五年，關於取締金融業者法案，上下兩議院聯合推選委員會之報告書，（註四）及一九二四年，利物浦金融業者之弊害調查，（註五）可以窺知。

英國貸款業之事業分量，至於若何程度，知者蓋寡。金融業者協會對於推選委員會，曾為如次之陳述：「貸款業乃一巨大之交易事業。愚試以其數字奉告各位。苟知吾國業經登記之貸款者具有三萬人以上，則君等洵當為

之驚訝也。」（註六）一九二四年，據利物浦婦女市民協會之社會及產業改革委員會，調查利物浦市貸款業者之弊害時，亦謂當時利物浦與巴根黑梯之人口，一、〇〇五、九〇〇人內，計有登記之貸款業者一、三八〇人，即每一貸款業者，與住民爲七三〇人之比率是也。

其所徵收之利息，亦同屬可驚。沙·麻根吉·迦儒瑪（前內務部次長）對於聯合推選委員會，曾指摘之如下：「勞動階級，普通借款之條件如次，凡金額五鎊，即須簽名於連帶無限責任之借券，並約定償還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時；對於全額，每週每先令，附加半辨士之利率息金，而貸予四鎊十先令云。似此兩重保證，乃通常所行者。」（註七）且支付於貸款業者之利息，常超過四〇〇%。據利物浦婦女之金融業者一、一〇〇人，所徵收之最普通之息金，亦概爲每週每先令一辨士，即年息約四三三%。更如每週每先令，有爲一辨士，或二辨士，或三辨士者。（註八）

借款嘗易成爲慢性之弊害。如借款者往往因於償還第一次借款，而借入第二次借款。以第一次借款之債務金額，由第二次借款內扣除之。似此交易所支付之數量，殆將輾轉成爲二倍。報告書中曾述及陷於如是無可救援之悲境；多數負債者之實例。觀其所述，竟有使人莫肯相信者。例如有某夫人者，曾以此方法，於五年內，而爲六次借款。第一次六鎊，須付還九鎊，嗣彼於每一次展換，均須增多金額，其現金所承受之融通，不過三十鎊，結果乃須以百十鎊償還矣。（註九）

試注意貸款業者，對於生活優裕之人；及貧窘人民之形態，具有種種，殊有非常興趣。後者比諸前者，取息彌高。

按利物浦委員會所報告貸款業者之形態，大致如下：（一）據本調查所得，對於比較豐富人士貸款業者之階級，其最低年息，雖祇徵收二二%，然以過於壓迫與延滯之結果，常緣之發生問題。故貸款業者輒引證彼等咸因於借款者之欺詐，致被巨大之損失爲例。且嘗陳述自身之金融條件，比較他之金融業者，彌爲容易而寬大是也。又就存在於貧民街道形成第（二）階級之貸款業者，所得之一切調查。其所徵收之利息，每週一先令爲一辨士至三辨士云。（即約等於年息四三三%，或八六六%，或一、三〇〇%）（註一〇）

情狀如斯，自報告書發表以來，迄無大改善。故英國勞動合作會議總會之議長，嘗詆擊高利金融，爲易使勞動階級陷落最顯罪惡之一。觀於一九三〇年所發表關於本問題之論文，可以思過半矣。

氏曾爲是言曰：「於多數工廠，嘗見有貸款業者矣。夫貸款業者，普通本不許進入於工廠，因是託其他者經營，而爲代理人。此種代理人之工作，不絕對於困窘之勞動者，張目注意，以待不幸之勞動者蒞臨借款。自身明知對於五鎊貸款之全額，每一先令，有須付以一辨士利息之時。且每週利息加高，一方借款之減少甚微。此種事例，在雇傭極貧窘婦女之倫敦某工廠，最爲顯著。某婦人於二年間，對於五鎊借款，曾發見償還以十二鎊以上金額之事。又歐儒梯·斯脫里梯輕罪法庭治安推事谷拉谷·荷儒氏亦以爲「凡付息一八〇%者，業爲慷慨之士，抑知對於二〇〇%，甚至三〇〇%之利率，乃無法防止之，氏蓋彌爲嗔怒者也。」（註一）按英國當前世紀，對於高利貸之鬭爭，殆無進展。試以一八四八年英國之勞動者，對於質店，須付以年息一〇〇%之事實，與上述之例證比較之，足以窺知也。（註一二）

美國高利金融。

美國之情狀，不可謂較英國爲優。蓋以對於資金具有急切之需要也。貸款業者之人數，固甚衆多，借款者仍形充斥。紐約萊色儒·色琪財團，救濟資金貸款部理事哈姆氏於一九一一年演說中，曾主張謂，凡有人口三萬以上之一切都市，即可以考見每五千人中，有一高利貸。每百人中，有借款者五人。且此種情狀，邇來每趨愈下也。

現今美國之貸款業者，成爲一種複雜之組織，幾普遍於一切都市，及小都會間。建立於巨大規模，與組織的業務經營技術之上。縱與法令相抵觸，亦屬無妨，仍克保持其勢力。且不僅貸款業者——所謂「倫沙克」（高利貸）者，徵取法外之高利。即某種銀行間，亦嘗試似此行爲。審計部審計約·額斯·威廉顏姆氏於一九一五年，曾爲如次之宣言曰：「除亞拿斯坎外，亘於北美大陸區域百分之三十六，計三十六州中，一二四七銀行，於註明一九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報告書中，敢誓言曾爲徵收超過依照各該州州法，或合衆國法所承認最高利率限度之貸款。又據二十五州內，一〇二二國立銀行，自身宣示之表示。其一切貸款之平均利率，均在一〇%以上，且有時徵收一八%之利息也。」（紐約報一九一五年）氏復根據散在各遠地之二十六銀行，所徵收之最高利率，年息達一〇%以上之事實，加以指摘。厥後對於此類銀行高利金融之非難，於一九一六年，經美國下議院舉行調查，於是遂發見其充分之證據矣。

此種高利，不獨對於無擔保貸款業務。即對於擔保貸款，亦復如此。是爲路克梯委員會於紐約所暴露者。蓋該會當一九二一年，舉行紐約市住宅問題之調查時，不期然而明悉不動產抵當貸款業者，潛蹈紐約取締高利之法

網。對於不動產抵當貸款，乃有微息二〇%乃至五〇%之實證也。（註一三）

又有所謂薪金墊款業者；高利金融之弊害，更表現極端危險之現相。薪金墊款業者，據連歐痕達斯提出於萊色儒色琪財團之報告書，曾有如次之記述：「工資之售讓云者，乃單純之交易，……申請借款人，蒞臨薪金墊款業之高利貸事務所，署名於藏納封緘，一紙分成二部份之兩面。其一部分首書為薪金墊款售讓申請書，他部份為正式售讓契約。此項售讓契約之下部，并令借款人，添註「本件為售讓而非貸款」文句，由是現有工資所得人，方克承受似此之貸款也。此種售讓契約書，於支付日，合計貸款業之貼現金，要求交付所售讓之薪金。其日期一欄，暫餘空白，不為記載。設借款人於支付之日，自行具領，不償還約定之借款，則該高利貸，得記入日期，通告雇主。須將該使用人之下次薪金，直接付於彼手。又是項利率，決不低於年息二六%，通常蓋在此以上也。」

芝加哥慈善聯合協會之理事長約額儒德·塞達氏對於芝加哥金融業者，所營之薪金墊款業，就一九二六年調查之結果，遂以「有時利率竟至月息四〇%……此類公司之存心，殆咸懷有以工資勞動者為其掌握中之囚犯之恐怖觀念」為結論云。（註一四）

顧雖有此等弊害，然業已登記之貸款業者，仍克完成其一定之經濟機能。為而論之，此固莫能以單純之壓制手段，減損與撲滅之。斯乃依於信用之不絕需要而存在者也。是項理由，瑪沙糾色梯於貸款代理業監督之年度報告，曾為之張目，故其言曰：以爲官許之貸款業者，當聽任其喪失資金，停止營業為佳之見解。雖廣泛存在。顧此種思考，乃以合法資金；若自市場消沒其踪影，則當無借款之事，為其假定。實則是為謬誤。蓋若無合法資金之時，即為高

利貸洊臨之時。緣借款爲一種必要不可缺之事實。既有需要存在，則因於若何而爲之充足，自當有以供給之耳。」
印度之高利金融。

最近兩種官廳所發表。對於扼印度勞動人口之吭喉，而目爲使陷於絕地之負債重壓，暨如何貫徹全國，冀以改善一般生活之狀態，並顛覆高利金融之制度，嘗喚起注意。本報告書曾極力陳說，「雖對於勞動者低級生活水準之諸原因，負債亦不可不置於最高之地位，……產業勞動者之大多數，以其勞動生活之大部分，陷於負債。」（二二四頁）（註一五）「在多數產業中心地帶，陷於負債之家族或個人之比率，估計不下於全體三分之二。吾人確信似此負債之大多數，其負債全額，成爲三個月工資額，甚或超越此數額者亦往往有之。」又普通之一般利率，雖爲每羅比月息一安拉，卽年息七五%「復再徵收較此彌高之利率，年息一五〇%，或超此以上者，亦非異事。其調查之一例，卽爲記述對於小額貸款，而徵收年息三二五%。」（卽一羅比每週一安拉）（二二五頁）「吾人深信負債對於能率，爲主要障害之一，以其能破壞消毀努力之誘引故也。」（二二六頁）

分析農業小土地所有者，至於困難地位之諸原因。或於危急切迫之時，或因宗教上或因社會上之慶弔等，爲現金需要所驅使，彼等遂陷於金融業者之掌中。迨至借款償清，嘗須經過數年之久。（陳述書一一六頁）

欲求與此高利金融鬭爭有力之武器，報告書，與陳述書均着眼於合作信用之發達。陳述書更爲進一步之主張曰：「關於負債最有效果之解決方案，厥在健實合作之發達。」（一二二頁）至報告書雖指陳僅以合作信用，莫能解決本問題。然亦表示合作信用機關之活動爲有益。（註一六）職是斯枯羅及哥拉枯布儒地方之最高利率，當爲

例外。蓋此一部分，殆因多數之勞動者而爲合作員。（二二五頁）至報告書固承認協同信用機關，不受不良債務之任何損害。抑且對於協同信用將來之發達，認爲最有希望之一徵候也。

各農業國之高利金融。

就種種之農業國，所觀察之多數事實，足以考知高利金融，包括數百萬之借款者，乃最大苦楚與弊害之源，而爲大規模之會社惡害也。各農業國家，關於高利金融之影響，已有多數警關之記載，無待再陳。其在各農業國之小土地所有者，爲高利貸款業者所榨取。比諸都市之勞動人口，尤爲慘酷。達昔谷有言曰：「在多數不開明社會以高利而營浪費者或貧困者之金融；村落之高利貸者，膏接踵而至。性茲斯坦之小農生活，已瀕於極切迫之界限……彼儕不僅屢告窮乏，而又常爲浪費者。凡婚嫁喪祭，皆濫費與其身分不相稱之金錢，由是唯在得款，任何條件，皆行舉借……高利貸遂得以彼等爲掌中之囚徒……歐洲各地方，如奧俄愛爾蘭等，對於農業生產人，小額資金之融通者，成爲高利貸……即彼輩立於競爭影響之境地以外，盡其力之所能，貸付於窮乏無識之人，以行榨取是也。」

（註一七）

農業生產者高利借款之主要弊害，厥在不以所借之資金，增加家族生產能力之一事，借款者「不具有爲生產者，而借用之機會。當其爲某項借款時，咸在因於充足個人之必需而爲之者也。」（註一八）似此，嘗破壞借款者經濟狀態向上之希望。唯使高利貸之把握力，益增鞏固，村落對於高利金融之鬭爭，愈益困難。要而言之，農業借款之彌多，與小土地所有者之借款，僅爲自己家族之真實必需者，均當留意所借用之資金克使自身之生產能力向上。

且以可能償還其借款，爲主要問題。夫農業之信用合作運動，對於高利金融鬭爭之一切成功，固當仰賴於新興之業務方法也。

高利金融者何？

如上各節所述之例證，舉示高利金融，已廣泛普及，且極爲有害。至與此相關聯之問題，數千年來，爲經濟學者、法學家，及執政者所探討，要無足怪。矧關於本問題，又有極豐富之文獻存在。顧雖如此，然究莫能易便觀察其精確之定義也。

普通所知定義之一，即這額勒米邊沁之定義。氏之言曰：「余對於高利金融，殆以爲可授與二種定義：其一爲徵收法律所許以上之多額利息，——是可稱爲政治的，成法律的定義。他爲徵收習慣授受以上之多額利息，——是可稱爲道德的定義。至爲法律所不干涉，則以後者一種爲已足。」（註一九）案邊沁之法律的高利金融定義，雖屬正當。惟彼之道德的高利金融定義，乃關於本問題之一種重要情勢，即漠視「融通者，乘借款者之貧困狀態，或無經驗，所據有之有利地位，」（註二〇）以行高利金融之榨取性質也。故貸款兩當事者交易上之不平等地位，——似此結果，遂表現爲高利，或其他之代償支付，——斯即道德的高利金融一種之重要情勢。惟此種不平等之排除，對於高利金融向來之所爲，乃完全爲立法之目的也。

高利金融，屢以關於利息理論，而爲討論。是不過僅因這額勒米邊沁片面的道德高利金融定義謬誤之反響。道德高利金融者，通常爲一般商業的與投資的放款，又或與其國一般之金融市場有關之業務，所不發生。（註二一）